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7962號

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許熊惠瓊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民事強制執行，應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未依法繳納執行費。又債權人主張其所執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69號支付命令與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13號民事本票裁定為同一債權，而無須重複繳納執行費。然依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2613號民事裁定及本票票面內容所示，債務人許熊惠瓊並非發票人亦非該裁定之相對人，且該裁定所載之利息起算日亦顯與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5369號支付命令所載不符，形式上顯難認為同一債權。經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2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補正執行費用，且該通知已於114年9月24日合法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04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